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中草药种植成本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草药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草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草药”）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及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损失程度达到 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中草药；

（二）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三）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的病虫害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五）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中草药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品种如下表所示；其余品种的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政府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中草药品种	单位保险金额			
人参 (含西洋参、高丽参和普通园参等，不含林下参)	第一档	第一年：12 元/平方米 第三年：16 元/平方米	第二年：14 元/平方米 第四年：18 元/平方米	
	第二档	第一年：40 元/平方米 第三年：60 元/平方米	第二年：50 元/平方米 第四年：70 元/平方米	
	第三档	第一年：60 元/平方米 第三年：80 元/平方米	第二年：70 元/平方米 第四年：90 元/平方米	
灵芝	30000 元/亩			
五味子、贝母	500 元/亩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中草药苗在田间移栽成活时起至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一年。多年生中草药按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草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草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草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中草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草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程度达到 20%（不含）以上，80%（不含）以下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以县级（含）以上相关专家技术鉴定结果或农业农村部门、统计部门发布的历史数据为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中草药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中草药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影响人们正常生活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是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俗称“走山”、“垮山”、“地滑”、“土溜”等。

（十三）病虫害鼠害：是病害、草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林、牧业等造成不良影响。

（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